

# 基隆市醫療(事)機構設立申請程序說明

## 一、備妥證明文件

### (一) 開業處所建築物、消防設施證明資料

項次	資料	受理申請單位
1	建築物使用類組證明 【G3 類組（醫院除外）】	都市發展處
2	原核定之竣工圖	都市發展處
3	室內裝修許可證明 【使用執照載有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」字樣或該棟建築物為6層樓(含)以上者】	都市發展處
4	消防簽證圖說	消防局

### (二) 負責人個人資料

項次	資料
1	畢業證書
2	考試及格證書
3	醫事人員(專科)證書
4	PGY 訓練證明
5	公會證明
6	管制藥解除註記證明
7	近三個月內相片 3 張

二、填寫開業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送至衛生局二樓單一窗口，先行書面審查。

證明文件	受理說明	審查單位
齊全	現場收件	衛生局
不齊全	現場退件	衛生局

三、衛生局收件後，函請相關單位 10 日內辦理聯合會勘。

四、聯合會勘結果：

- (一) 無補正意見，准予開業並 7 日內掣發開業執照。
- (二) 有補正意見，駁回開業申請。